巴福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机构设置。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人民政府，镇属部门16个（内设机构10个、事业单位6个）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我镇2022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社会管理信息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6488.34万元，支出总计6488.34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6.37万元、上升3.64%，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6488.34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226.37万元，上升3.64%，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88.34万元，占100.00%。

3.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6488.34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226.37万元，上升3.64%，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卫生健康等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057.92万元，占31.72%；项目支出4430.43万元，占68.28%。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488.3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6.37万元，上升3.64%，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71.7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5.19万元，上升4.4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农林水利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85.38万元，增长47.54%。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71.7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5.19万元，上升4.44%。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和城乡社区等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85.38万元，增长47.54%。主要原因是建设性项目专项资金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86.44万元，占29.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5.37万元，增长1.36%，主要原因是发生相关事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70.78万元，占1.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78万元，上升5.64%，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3）科学技术支出9.21万元，占0.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21万元，上升100%，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5.12万元，占3.4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1.22万元，上升10.41%，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上升。

（5）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791.22万元，占27.6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42.28万元，增长32.79%，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来款2022重点优抚对象、特困人员、低保人员等节假日慰问经费及各类价格补贴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904.06万元，占13.9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79.61万元，增长626.44%，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增加。

（7）节能环保支出10.39万元，占0.1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39万元，上升100%，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8）城乡社区支出846.67万元，占13.0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0.17万元，上升6.30%，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9）农林水支出519.7万元，占8.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36.59万元，增长183.82%，主要原因是其他农业项目增加。

（10）交通运输支出20万元，占0.31%，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11）住房保障支出128.07万元，占1.9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6.43万元，增长148.01%。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0万元，占0.93%，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57.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93.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31.42万元，下降32.9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64.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99.89万元，下降52.3%，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6.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8.21万元，下降74.39%，主要原因是较上年上级追加来款减少。本年支出16.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8.21万元，下降74.39%，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来款减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51.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2.8万元，下降30.81%。较上年支出数增加33.45万元，上升188.45%，主要原因是2022年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32.67万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32.67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33万元，下降18.33%，较上年支出数增加32.6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新增2辆公务用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6.31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3.69万元，下降45.63%，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64万元，上升19.3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新增2辆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2.2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到我镇开展调研、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78万元，下降44.5%，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有所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8辆；国内公务接待64批次608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78.06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2.04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4.65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99.89万元，下降52.3%，主要原因是各项开支厉行节约。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67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7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77项，涉及资金4430.4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项目实施效果良好，达到了绩效要求。  
  （二）绩效自评结果

详见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5761316